

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3〕0030 号

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 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纵横股份，
A 股证券代码：688070；

任 斌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
理；

刘 鹏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李小燕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四川证监
局）《关于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任斌、刘鹏、李小
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8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
查明的事实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下列违规行为。

一、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21 年度，公司跨期确认收入 1,464.11 万元，其中 694.19 万
元的验收完成时间为 2022 年，769.92 万元的履约完成时间为 2020
年。上述行为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此外，公司在 2021 年

报监管问询回复中披露“公司以开发阶段的通过‘设计评审’为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”。但公司 CW-40 无人机系统项目、大鹏 PH-25 无人机系统项目开始资本化时点均晚于设计评审通过时点，研发费用未资本化金额 149.48 万元，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二、内幕信息登记存在遗漏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但未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，不符合相关规则规定。

三、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披露不准确

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于 2021 年 3 月底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但公司在《2021 年度募集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披露的置换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2 月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综上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内幕信息登记存在遗漏，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四条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——无形资产》第七条、第九条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3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四川证监局《警示函》认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斌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经营管理主要人员，时任财务总监刘鹏作为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小燕作为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，对上述会计核算及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负有责任；任斌、李小燕还对内幕信息登记存

在遗漏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、第 4.2.8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斌，时任财务总监刘鹏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小燕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

